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或生效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335,318,84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統稱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訂立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 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仕來新材料」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仕來紡織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仕來紡織」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仕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仕來（香港）」	指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劉宗君先生*(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何漢先生
譚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王亮亮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付款全數結清(「**代價支付條款**」):

(a) 第一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2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

(b) 第二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3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

(c) 第三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3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支付;及

(d) 第四期款項－金額相等於代價之20%,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

買方同意就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之應計未付金額按每年6.5%之單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收入**」)。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 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0.34百萬元;

(ii) 根據誠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土地(「**該土地**」)市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該土地之市值為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

經計及(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0.34百萬元;(b)經計及該土地的市值溢價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土地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5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土地之市值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間的差額計算),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2.87百萬元;(c)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貸款為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及(d)溢價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為銷售貸款的利息賠償,其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利率4.75%,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保證買方盡職並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已同意(i)提供其資產及可供使用資本之證明,以令董事可合理相信其有能力支付代價(「**資產證明**」);(ii)於完成時在代管人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等於代價第一期款項之金額(「**按金**」);及(iii)於完成時授予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股份抵押**」),有關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代價金額。此外,買方已同意促使作為買方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劉東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如果買方無法按照買賣協議及時支付任何部份代價,劉東先生將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未償還及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劉先生之承諾**」)。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c) 買方已按協定形式簽立股份抵押；

(d) 本公司已按協定形式取得劉先生之承諾；及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取得及達成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文、通知及確認（如適用）。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概無訂約方可於任何情況下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1%）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銀仕來（香港）、銀仕來紡織及銀仕來新材料組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紡織產品以及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銀仕來（香港）

銀仕來（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銀仕來紡織

銀仕來紡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香港）持有。

銀仕來新材料

銀仕來新材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紡織持有。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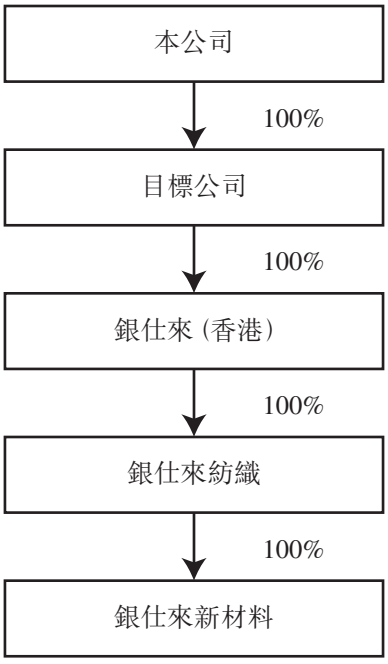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提花織物。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大提花純棉坯布及小提花純棉坯布的銷售訂單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8.3%及54.8%。因此，目標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儘管目標集團盡力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仍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8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導致其產生有關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淨額的任何一次性開支或虧損。

目標集團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淨額	8,523	11,323
除税後溢利淨額	7,966	7,700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紡織產品和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紡織業務**」)；及(ii)影視劇授權以及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媒體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以終端用戶為目標人群，側重於創意、創新及文化性；而本集團紡織業務的業務模式則以家紡及服裝生產商為目標群體，側重於傳統的工業生產。鑒於業務模式存在該等差異，兩種業務之間相關管理人員所需技能、目標客戶以及企業文化大不相同。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紡織行業整體呈現持續及顯著下行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紡織行業整體銷售值為約人民幣27,24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7,980億元下降約28.27%。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紡織行業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94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億元下降約28.46%。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所導致的全球經濟增長不穩，預計中國紡織行業短期內難以復甦。另外，由於紡織產業的資產收益率較低，及由於紡織行業作為傳統生產行業的一部分，已經存在過度飽和且高度依賴效率與成本控制的特性(而媒體行業則是依賴創意及前瞻性思維)，傳統紡織業務增長潛力有限。針對上述情況，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指引，旨在推動中國工業紡織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創新、成本效益及環保工作是推動相關轉型的重點著力方面。

中國紡織業整體下行，在市場對中國製造的紡織產品需求減少及目標集團所用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已上漲情況下，預期中美貿易戰導致的加徵關稅將使產品價格普遍上漲，進而使中國整體紡織行業蒙受進一步影響。因此，目標公司生產織布產品的整體成本上升已形成壓力，促使目標公司重選考慮其定價政策。然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決定保持其主要產品（包括進口加工布料及棉紗）的銷售價格，以試圖增加其提花織物訂單量。由於目標公司之定價政策以及客戶預期中國生產的紡織產品整體售價將因新徵關稅上漲，目標集團已售紡織產品雖數量增加，其主要產品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除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純利增加的收益增加外，有關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亦是由於目標集團一次性出售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採納成本節約措施的工作促使分銷成本下降。

然而，儘管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策略有短期效果，惟由於紡織行業整體下行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客戶對紡織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減少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提花織物訂單量及毛利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下降。

本集團已遵循指引採納多項措施及作出相關努力，力求升級其紡織業務。惟儘管已作出投入，目標集團盈利水平仍持續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並自二零一九年起錄得虧損。相比之下，本集團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7.0%。加上中國紡織行業整體增速逐步放緩的現況，董事會經過詳細諮詢、討論及分析後認為，必須及時出售紡織業務，以避免對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為實施出售計劃，董事會公開邀請有意購買者參與投標收購紡織業務。儘管已於一段不短的期間內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識別有意購買者，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針對紡織業務提出而相較買方提供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的出價。於磋商期間，買方表示，因於中國進行外匯兑換受限於若干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及透過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如買賣協議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等）進行備

案），以港幣安排及時付款（本公司如此要求，以優先解決本集團的海外支付需求）存在實際困難。如賣方所告知，完成有關審批及備案程序通常需耗時超過6個月，具體亦取決於匯出資金的規模，如匯出資金數額巨大，審批時間將更長。此外，本公司要求且買方同意提供資產證明、按金、股份抵押以及劉先生之承諾，以確保買方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鑒於上述情況，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可根據代價支付條款按協定補償（即利息收入）及保障（即資產證明、存款、股份抵押及劉先生之承諾）向本公司結付。

根據協定補償及保障條款以及經向劉東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就買方之付款責任而言為其擔保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董事會信納劉東先生財務實力足以履行出售事項下買方之總付款責任，考慮因素如下：(i)劉東先生透過買方持有本公司273,609,8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該等股份按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計算相當於約364百萬港元；(ii)根據劉先生之承諾，劉東先生已（其中包括）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使其淨值水平低於其於出售事項下未償還付款責任的的行動或准許該等行動發生，否則本公司將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擁有銷售股份；及(iii)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買方亦同意向董事會提供資產證明，確保其有充足資產及可用資金履行支付代價之責任。此外，買方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等於代價第一期款項之款項（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買方之付款義務將通過上述商定的補償及保障條款得到充分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的紡織業務增長潛力有限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之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的良好機遇，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回報更高的媒體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於機遇出現時）。

經考慮：

(a) 本公司有出售其紡織業務的清晰戰略需要，及儘管董事會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識別潛在買家，買方提出的要約乃為最優惠要約；

(b) 紡織業務的財務表現於過去數年逐步轉差；

(c) 棉花及紡織品市場因中美貿易戰而存在充滿不確定性；

(d) 代價支付條款使本公司可就代價重要部分按每年6.5%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該利率遠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4.75%；

(e) 買方之付款責任將通過協定補償及保障條款（包括股份抵押及劉先生之承諾）獲得充分保障；

(f) 經向劉東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就買方之付款責任而言為其擔保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董事會信納劉東先生之淨值遠高於出售事項下買方之總付款責任；

(g) 劉東先生已（其中包括）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使其淨值水平低於其於出售事項下未償還付款責任的的行動或准許該等行動發生，否則本公司將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擁有銷售股份；及

(h) 買方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等於代價第一期款項之款項（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劉東先生）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包括代價支付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按(i)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34百萬元；及(iii)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盈利預期為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視乎審核而定）。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定時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將會下降約人民幣5.2億元至人民幣16.6億元，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會下降約人民幣5.2億元至約人民幣4.9億元。

盈利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43百萬元為抵銷於完成時尚未償還的銷售貸款。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項及負債；及(b)約人民幣188.41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傅媒業務投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預期將動用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預期時間表
(a)	***本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傅媒業務投資***		
(i)	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歷史故事劇《血盟千年》的第一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ii)	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歷史故事劇《血盟千年》的第二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iii)	約人民幣42,500,000元	系列劇集《新大頭兒子小頭爸》(第201至300集)的第一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iv)	約人民幣7,500,000元	系列劇集《新大頭兒子小頭爸》(第201至300集)的第二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b)	***償還債務***		
(v)	約人民幣145,430,000元	收取銷售貸款之結算款項後償還債務—償還按6%年利率計息之未償還債券	二零二一年三月
(c)	***一般營運資金***		
(vi)	約人民幣63,410,000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需要使用
總計：	**人民幣333,8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由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劉東先生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且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東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73,609,8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並由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於273,609,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買方持有之273,609,836股股份外，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買方及劉東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之「**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上述之理由後，董事（包括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劉東先生）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劉東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宗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敬啟者：

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閣下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60頁。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王亮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傳真：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

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業績將不再納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王綺鏇女士(「**王女士**」)負責簽發通函所載的裕韜資本意見函。王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已在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有礙裕韜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合資格作出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動。裕韜資本過去兩年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及建議的基準

在吾等形成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引用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引用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中未遺漏任何將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董事就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

吾等認為就達致知情意見、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適當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用的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的適用於該交易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藉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被全文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紡織產品和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紡織業務**」）；及(ii)影視劇授權以及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媒體業務**」）。

(b)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表一：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紡織業務分部			
－銷售紡織經營業務		383,375	581,717
－提供紡織產品加工服務		28,654	27,326
紡織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小計	*(A)*	412,029	609,043
媒體業務分部			
－影視劇授權		40,348	247,924
－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		36,781	104,402
媒體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小計	*(B)*	77,129	352,32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總額	*(A) + (B)*	489,158	961,36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可報告分部業績			
－紡織業務分部		8,523	11,323
－媒體業務分部		(10,013)	83,08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分部溢利總額		(1,490)	94,40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虧損		(108,691)	(131,90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12,383)	(144,3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經審核綜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2.2百萬元或96.5%至約人民幣961.4百萬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收入總額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紡織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或47.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9.0百萬元；及(ii)媒體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或356.9%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紡織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優化及自動化　貴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一八年推行阿米巴經營模式；及(ii)　貴公司擁有的「銀仕來」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上述兩項均為　貴集團的紡織業務帶來正面形象及財務表現。然而，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中美貿易戰的爆發和不斷升溫，紡織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小幅下降。據悉，由於中美貿易戰的新徵關稅將導致中國紡織原材料成本上升，預期會影響該行業，目標集團的整體成本亦因此增加。具體而言，吾等得知，其小提花純棉坯布、染色坯布、來料加工坯布及棉紗等主要紡織產品的毛利率分別下降約8.2%、7.2%、8.9%及0.9%。因此，即使紡織業務的整體收入增加及少部分產品的毛利率維持不變或增加，整體毛利率淨值仍下降。

另一方面，媒體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系列的中國影視劇（包括但不限於《誠忠堂》、《新大頭兒子和小頭爸爸》及《那座城這家人》）的成功投資，無論在口碑上還是票房上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上表進一步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除税後虧損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虧損約28.5%。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除税後虧損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紡織業務所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1,32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即約人民幣8,5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據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出售機器及設備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48,000元；及(iii)發行成本較去年減少約8.11%。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表二：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98,790	947,831
流動資產	958,633	1,161,247
總資產	1,857,423	2,109,078
流動負債	608,769	935,144
非流動負債	230,697	221,419
總負債	839,466	1,156,563
流動資產淨額	349,864	226,103
權益總額	1,017,957	952,5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2百萬元。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明細。

表三：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434	431,054
經營租賃項下的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62,968	61,648
無形資產	17	1,069
商譽	441,475	441,475
權益證券投資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84	10,799
遞延税項資產	912	1,786
	898,790	947,8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37	140,120
影視劇	201,747	224,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267	500,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84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598	284,689
	958,633	1,161,247
總資產	1,857,423	2,109,078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或5.5%。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2.8百萬元，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所抵銷。

誠如上表進一步載列，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或21.1%。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或83.0%。據管理層告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銀行貸款、股份發行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ii) 製作中之影視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或11.6%，乃主要由於多部大型電視劇延遲發行。

-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1百萬元。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明細。

表四：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40	268,954
合約負債	–	11,233
銀行貸款	201,250	180,500
其他借款	159,659	434,480
融資租賃承擔	–	12,201
即期税項	17,820	27,776
	608,769	935,1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29,672	206,345
融資租賃承擔	–	11,973
遞延税項負債	1,025	3,101
	230,697	221,419
總負債	839,466	1,156,563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3百萬元或53.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5.1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4.8百萬元或172.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行總賬面值235.5百萬港元的債券。

誠如上表進一步載列，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4.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10.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結付部分可換股債券。

1.2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主要股東，於273,609,836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1%）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銀仕來（香港）、銀仕來紡織及銀仕來新材料。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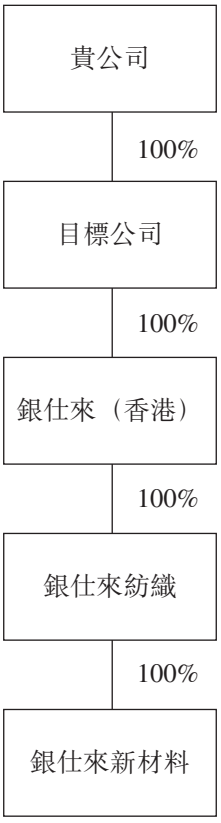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持有。

ii) 銀仕來（香港）

銀仕來（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iii) 銀仕來紡織

銀仕來紡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香港）持有。

iv) 銀仕來新材料

銀仕來新材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仕來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銀仕來紡織持有。

(d) 目標集團（即 貴集團之紡織業務）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九年目標業績**」）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表五：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紡織業務所得收益	412,029	609,043	270,506	210,638
紡織業務所得除税前溢利／（虧損）	8,523	11,323	5,675	(4,6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產生之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或47.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9.0百萬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紡織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引進阿米巴經營模式以對　貴集團產能進行優化和智慧化改造；及(ii)　貴公司擁有的「銀仕來」品牌於二零一八年被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上述兩者均為　貴集團之紡織業務帶來正面形象及財務表現。然而，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中美貿易戰的爆發及加劇，紡織業務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小幅下降。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32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523,000元增加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吾等得知，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出售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48,000元；及(iii)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8.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誠如上文表五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紡織業務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即未經審核數字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或22.1%。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導致經濟增長率對整體中國紡織業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客戶期內下達的採購訂單整體大幅下降。

因上文所述情況，目標集團期內的整體收益大幅下滑。其中，大提花純棉坯布及小提花純棉坯布等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8.3%及54.8%。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由於上述不理想的經濟環境承受下行壓力，而該壓力將對其未來數年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税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81,000元。管理層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起，此乃目標集團過往十年以來首次產生虧損淨額。據告知，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整體採購訂單（尤其是對奢侈及高毛利率紡織產品的採購訂單）急劇減少，以及製造成本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

除上述者外，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一次性開支或虧損，惟由於(i)部分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收縮（如前文所述）；(ii)目標集團的整體收益持續下降；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使期內確認屬一次性收益的收入，目標集團仍就該期間錄得分部虧損。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八年目標業績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表六：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04,190	490,508
流動資產	210,731	229,926
總資產	714,921	720,434
流動負債	516,097	533,926
非流動負債	12,404	6,165
總負債	528,501	540,091
流動資產淨值	(305,366)	(304,000)
總權益	186,420	180,34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六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明細。

表七：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618	412,10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1,648	61,647
無形資產	1,041	1,406
商譽	6,394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4,479	7,946
遞延税項資產	1,010	1,010
	504,190	490,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0,120	151,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15	45,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9,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6	22,371
	210,731	229,926
總資產	714,921	720,434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7%。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折舊。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載，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生產之製成品數量增加及紡織業近期疲軟導致出現滯銷情況；及(ii)年內結付應收賬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6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9百萬元。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明細。

表8：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40	330,745
合約負債	9,450	9,450
銀行貸款	167,500	167,500
預收款項	–	5,194
融資租賃承擔	12,201	13,230
即期税項	7,806	7,806
	516,097	533,92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973	5,734
遞延税項負債	431	431
	12,404	6,165
總負債	528,501	540,091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2.2%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1百萬元。目標集團總負債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增加。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載述，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紡織行業整體呈現明顯下行趨勢。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所導致的全球經濟增長不穩，預計中國紡織行業短期內難以復甦。另外，由於紡織產業的資產收益率較低，及由於紡織行業作為傳統生產行業的一部分，已經存在過度飽和且高度依賴效率與成本控制的特性（而媒體行業則是依賴創意及前瞻性思維），紡織業務未來增長潛力有限。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而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鑒於紡織業務增長潛力有限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之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餘下投資的良好機遇，且可使　貴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於機遇出現時）。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劉東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 評估訂立買賣協議合理性及公平性的因素

於評估訂立買賣協議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由於與美國的貿易爭端再起，吾等注意到，中國經濟可能會放緩，而此可能對紡織行業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據此，吾等已透過公眾領域對(1)中國GDP增長率；及(2)中國進出口值進行調查，以說明中國的經濟狀況。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回顧

誠如Trading Economics(一家互聯網數據提供商，其向其用戶提供196個國家的精確資料，包括超過20百萬項經濟指標、匯率、股市指數、國債收益率和大宗商品價格的歷史數據)發佈的數據資料，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6.5%的GDP增長，其後於十二月當季錄得6.4%的GDP同比增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GDP增速由上述的6.4%進一步放緩至6.2%的同比增長。吾等亦自Trading Economics刊發的資料中注意到，在與美國貿易糾紛緊張、國內需求轉弱及地方表外借貸堪憂的局勢下，有關GDP增速為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增速。綜合考慮二零一八年，經濟增長為6.6%，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速。

中國近期進出口價值回顧

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進出口於近期錄得輕微下降。誠如CEIC（一家數據提供商，其發佈宏觀經濟及行業數據庫供全球的金融機構、學術機構、政府及公司的經濟學家及分析家使用）所發佈的數據顯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國出口總量下降至2,212.5億美元，較十一月份下降1.4%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4.4%。吾等亦自有關數據注意到，該跌幅刷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的單月最大跌幅記錄，彼時中國增速水平處於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水平，此反映中美貿易戰的全面影響已初步顯現。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進口總量同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降至1,641.9億美元，較上月下降10%及較去年同期下降7.6%。經研究上述研究資料後，吾等認為，出口及進口值雙降為中國經濟前景的負面跡象，反映中國國內需求正迅速疲軟。

鑒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吾等認為未來幾年中國的國內及國外需求將面臨下行壓力，且可能導致紡織行業下滑。

(ii) 中國紡織行業概況

誠如上文所述，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中國過去一段時間經濟持續下行。考慮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關稅提高會對國內需求和對外貿易造成下行壓力，中國紡織行業的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紡織行業放緩的原因

誠如麥肯錫全球研究院（一間研究機構，其提供深度報告，覆蓋20多個國家及30多個行業，專注於生產力及增長、自然資源、勞動力市場、全球金融市場的演變、技術及創新的經濟影響以及城市化等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標題為「中國與世界」的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隨著收入的提高，中國在服裝領域的比較優勢正在被其他新興經濟體所取代；例如，生產力及就業正轉移至孟加拉國、巴基斯坦及越南等國家。該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服裝出口量相當於其他國家產量總和的60%，但該比重已於二零一九年下降至51%。根據Global Apparel Forum（一個展示服裝、紡織以及零售業知識及信息的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標題為「中國紡織業趨勢漸緩衰竭過程」的文章，亞洲有許多國家（如印度和其他鄰國）的製造費用及成本均較低。中國預計會與該等國家簽署官方協議，以覆蓋彼等的製造需求及供應管理系統，而中國於國際市場的利潤率將會收縮。因此，中國的紡織行業目前正面臨與具有更低生產成本優勢的其他鄰國的激烈競爭。

除上述者外，土地、能源和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漲，極大地增加了中國紡織企業的綜合成本，使其在國際競爭中處於劣勢。較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較高的勞動力及其他生產成本使中國製造商處境愈發不利。

最後，如下文的進出口數字所示，目前市場上的紡織品供應明顯過剩，部分歸因於貿易戰。

中國紡織行業整體表現回顧

根據Fashionating World（一個無縫的網絡平台，重點針對時裝零售、服裝和紡織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標題為「產品需求下降，中國紡織業低迷」的文章，如中國海關披露的官方數據所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首五個月的進出口總值較上一年度下降1.6%。出口至美國的數量同比下降8.4%，而進口則按年下降29.6%。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進出口總值下降3.4%。其中，其進口下降8.5%。

此外，中國紡織行業盈利水平持續下降，收益及毛利增長放緩已成行業當前主調。就盈利能力指標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中國紡織行業整體銷售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7,242.3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976.7億元下降28.27%。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93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00億元下降約人民幣1,064億元或28.46%。鑒於上文下降數據，吾等認為，隨著紡織行業產業重組加速以及落後企業的逐步淘汰，低速增長已成為該行業目前發展主調。

於考慮上述研究資料及數據後，吾等認為，長遠而言，中國紡織行業的成本上漲將促使紡織行業產能繼續向海外轉移，而此將削弱中國紡織產業鏈的整體優勢。

(iii) 貴集團紡織業務的財務表現影響

誠如本函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由於中美兩國近期的貿易摩擦， 貴集團的紡織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10,638,000元，較同期人民幣270,506,000元下降約22.1%。此外，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4,681,000元，此為目標集團於過去十年首次錄得虧損淨額。

經考慮中國紡織行業的整體前景以及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而言持續上漲的土地、能源及勞動力成本，管理層預期，長遠而言國內產能將繼續向海外轉移，及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上述情況繼續轉差或保持在低水平。

(iv)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43百萬元將抵銷於完成時尚未償還的銷售貸款。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到期債項及負債；及(b)約人民幣188.41百萬元用於 貴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傅媒業務投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前文所述，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紡織業務的回報淨額可能由於中國紡織行業的可能下行而減少。有鑒於此，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作出問詢，並了解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預期將動用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預期時間表
a) 貴集團之商務發展及傳媒業務投資			
i)	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歷史故事劇《血盟千年》的第一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ii)	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歷史故事劇《血盟千年》的第二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iii)	約人民幣42,500,000元	系列劇集《新大頭兒子小頭爸》（第201至300集）的第一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iv)	約人民幣7,500,000元	系列劇集《新大頭兒子小頭爸》（第201至300集）的第二期投資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b) 償還債務			
v)	約人民幣145,430,000元	收取銷售貸款之結算款項後償還債務－償還按6%年利率計息之未償還債券	二零二一年三月
c) 一般營運資金			
vi)	約人民幣63,410,000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需要使用
總計	**人民幣333,840,000元**		

經考慮(i)向買方收取代價的預期時間與　貴集團的計劃還款的時間重合；(ii)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用途為由　貴集團用於投資傅媒業務，該項業務為盈利業務，分部業績貢獻達約88.01%（即傅媒業務的分部業績約人民幣83,084,000元除以　貴集團整體分部業績約人民幣94,407,000元）；及(iii)　貴集團預期未來12個月將使用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性，以按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協定代價於合適時間進行目標集團的潛在出售事項，將使管理層可更好地高效及時分配　貴集團資源推進　貴集團傅媒業務的發展、營運及管理。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　貴集團預期將享有的裨益，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有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

(b)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代價支付條款（「**代價支付條款**」）以現金付款全數結清：

序號	分期階段	支付金額	支付時間
i)	第一期款項	人民幣67,063,768元（相等於代價之20%）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
ii)	第二期款項	人民幣100,595,652元（相等於代價之30%）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
iii)	第三期款項	人民幣100,595,652元（相等於代價之30%）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
iv)	第四期款項	人民幣67,063,768元（相等於代價之20%）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

買方同意就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之應計未付金額按每年6.5%之單利率向　貴公司支付利息。

(c) 代價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土地（「**該土地**」）之市值；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貸款金額。

(d) 代價之評估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代價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金額 *人民幣*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80,343,000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土地之市值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2,535,700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貸款金額	145,427,640
(i) + (ii) + (iii) 小計		328,306,340
加：溢價2.14%		7,012,500
代價		335,318,840

(i) 對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透過應用資產淨值法作為代價的釐定基準，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經董事會個別分析、調整及評估。

鑒於(i)中國紡織行業的前景及所得最新財務資料顯示目標集團存在虧損的跡象；及(ii)於二零一九年初公開招標後　貴集團無法物色任何潛在買家收購目標集團，故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資產淨值法被視為審慎的評估基準；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評估個別資產（扣除負債）市值的合適方法。

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為評估使用綜合資產淨值之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取得二零一九年目標業績之副本。管理層解釋，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乃根據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價值差異釐定。

下表載列吾等就目標集團主要資產完成的工作及意見：

序號	資產及／或負債	金額及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吾等所完成工作及意見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約人民幣412,105,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在建工程及汽車。 經考慮上述物業被稱為特殊用途物業，並無足夠類似物業可資比較。由於缺乏市場憑證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可靠估值，吾等認為並無自願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可變現公開市值。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使用賬面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2.	租賃土地之權益	約人民幣61,647,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8.56%）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有關土地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評估及確認公平市值。
3.	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共約人民幣197,827,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27.54%）	鑒於買方已同意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價值（並無任何減值），吾等認為有關價值並無被折讓或低報。
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合共約人民幣32,099,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4.46%）	經考慮有關資產不受市場變動及折舊影響之性質，吾等認為使用賬面值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評估結果

經評估上述資產淨值後，吾等確認，儘管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按實際成本減折舊及攤銷確認，吾等認為上述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土地之公平市值。除上文所述外，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所有負債將由買方悉數承擔；(ii)於完成後，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由買方承擔；及(iii)同意物業、廠房及機器按其賬面值進行估值，即使並無「公開市值」，吾等認為，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可導致吾等質疑釐定代價所採用資產淨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該土地市值估值

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已合法有效取得及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土地證書，該土地位於山東省博山經濟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為236,971.52平方米。經考慮 貴集團之未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土地之公平市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該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定價值進行評估(「**土地估值**」)。

如土地估值所載，該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估值師評估為人民幣64,182,700元。就此，吾等已完成工作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該土地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審閱估值報告及相關估值方法

於評估土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釐定土地估值的主要基準並取得估值報告副本。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編製。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該土地市值所採納方法以及所用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在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對該土地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該土地的外貌，而據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吾等得知在上述視察中，估值師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

審閱土地估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

土地估值由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向估值師查詢有關土地估值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解釋彼等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包括就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當前要價進行的比較。在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得悉如何得出該土地估值，以及如何衡量類似規模、性質及地段的可資比較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所採用估值方法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師提供的可資比較數據，吾等認為所採納基準屬合適、公平及合理。據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其假設(i)該土地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ii)以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土地於其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及(iii)該土地擁有人可強制行使該土地的業權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土地。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審閱土地估值，吾等並無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評估該土地的價值。

審閱估值師的勝任能力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於編製土地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為進行土地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及土地物業估值師，擁有相關資格證書，包括房地產估價機構備案証書及土地估價機構証書。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估值師於物業及煤礦估值以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面談，吾等信納該土地的相關委聘條款以及其於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

土地估值的評估結果

經審閱及評估土地估值後，吾等認為董事會已就該土地（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之一）的最近期公平市值作出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該土地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人民幣64,182,7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目標業績所載該土地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647,000元相比，該土地市值較其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2,535,700元。

除上述結果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可導致吾等質疑土地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使用資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該等比率均為評估目標集團所在行業公司時常用的估值基準。

據此，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研究可資比較公司：

(i)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主要從事紡織業務（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該業務至少佔總收益的90%）；及

(iii) 剔除於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中產生負純利的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篩選標準及吾等於聯交所網站盡最大努力進行的研究，吾等已識別13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制定了一份詳盡清單，其清單及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附註2）* *概約倍數*	市盈率 *（附註3）* *概約倍數*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321)	針織布生產、染色及銷售以及服裝業務	2,708	0.47	8.45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20)	製造及銷售色布及製造及銷售成衣	1,491	0.42	8.37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528)	銷售亞麻紗、大麻紗及廢料	1,039	0.75	8.84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540)	服裝供應鏈服務及服裝零售業務	180	0.62	8.10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1388)	女士胸罩、內褲、泳衣、睡衣及其他之製造及銷售	710	0.30	4.69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968)	製造及銷售彈性牛仔布	195	0.45	2.68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11)	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及彈性織帶	2,641	1.06	18.72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2223)	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	207	0.50	34.20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07)	製造及銷售布料產品及成衣製品	470	0.24	6.68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68)	製造專業及休閒運動服裝	1,160	0.88	8.40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 *(附註2)* *概約倍數*	市盈率 *(附註3)* *概約倍數*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2678)	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和服裝。	6,533	0.75	4.91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3778)	製造及銷售紗線及滌綸短纖	426	0.57	4.69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21)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	108	0.72	4.49
		平均值	0.60	9.48
		最高值	1.06	34.20
		最低值	0.24	2.68
		出售事項 *(附註4)*	1.02	24.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除以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彼等最近期之年報╱年度業績公告),除以於有關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4.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699,588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420,606元。基於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乃自代價剔除銷售貸款人民幣145,427,640元計算得出)約人民幣189,891,200元,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4.66倍及1.02倍。

經參考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值約0.24倍至最高值約1.07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0.62倍。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最低值約2.68倍至最高值約34.2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9.48倍。

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2倍及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為24.66倍,因此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處於範圍內。

經計及(i)國際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所導致的國內經濟不利影響連同全球經濟增長不穩;(ii)中國紡織行業整體放緩的前景;(ii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可預見下行趨勢;及(iv)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均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水平,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v)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價值

誠如本函件「代價基準」分節所載,吾等得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45.43百萬元。

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日期。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向　貴公司支付之應計未付金額以年利率6.5%之單利率計息，據此，吾等並無計及，

(1) 儘管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首12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並無利率補償，但由於紡織業務存在潛在下行趨勢，將於往後年度確認預期虧損淨額。此外，於釐定代價時所計算之溢價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指向　貴公司支付之銷售貸款之較高利率補償，其使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4.75%之標準利率計算（即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x4.75%=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5%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指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放貸利率（可不時予以調整）。鑒於銷售貸款應於兩年內償還，吾等認為4.75%的標準利率可用於與銷售貸款之條款及期限相同的貸款。

(2)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期間，買方向　貴公司支付之年利率為6.5%，其高於上述標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

(3) 到期日將協定為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

因此，吾等認為，銷售貸款的協定條款及有關銷售貸款的價值（按等值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代價支付條款的評估

誠如該函件所述，銷售權益將由買方根據代價支付條款以現金付款全數結清。

(i) 買賣協議訂約方所採取及協定之控制

誠如該函件所述，為保證買方盡職並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已同意(i)提供其資產及可供使用資本之證明，以令董事可合理相信其有能力支付代價；(ii)於完成時在代管人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等於代價第一期款項之金額；及(iii)於完成時授予 貴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股份抵押**」)，有關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向 貴公司支付全部代價金額。此外，買方已同意促使作為買方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劉東先生向 貴公司承諾，如果買方無法按照買賣協議及時支付任何部份代價，劉東先生將立即向 貴公司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未償還及應支付予 貴公司的全部金額(「**劉先生之承諾**」)。

(ii) 吾等之意見

基於上述代價支付條款，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考慮到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本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的擬進行交易，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為避免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及時出售乃屬合理，即使完成於收到代價之所有分期付款前發生；

– 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於磋商過程中， 貴公司已表示，為使 貴集團的國外支付需求（即償還債券）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相匹配，買方最好首選以港元結算代價。然而，買方告知，由於中國對外幣兑換的若干程序要求（即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時安排付款存在實際困難。有鑒於此，經考慮上述保障機制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代價支付條款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 吾等基於代價支付條款及對劉東先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付款責任的擔保人）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認為劉東先生可為 貴公司提供結算出售事項下買方全部付款責任的合理保證；

– 代價第三及第四期款項的補償利率為6.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4.75%的利率乃屬合理；及

– 儘管代價第一及第二期款項並無利率補償，但釐定代價時計算的溢價約人民幣7.01百萬元表示已對銷售貸款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基準利率4.75%向 貴公司作出較高的利率補償（即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x 4.75% = 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買方的付款責任將全部由股份抵押及劉先生之承諾作擔保及代價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業績將不再納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按(i)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35.32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34百萬元；及(iii)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45.43百萬元計算， 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盈利預期為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視乎審核而定)。 貴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定時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綺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王女士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裕韜資本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rise.cn)刊載之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頁至第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48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頁至第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61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第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63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頁至第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166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備用信貸融資、預期一般業務營運內部所得資金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即於通函日期前就釐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及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其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之未償還借貸，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8百萬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v)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人民幣25.1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其包括(i)年票面利率5%賬面值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ii)年票面利率6%賬面值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之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淄博滙銀紡織有限公司的貸款發出擔保，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對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淄博滙銀紡織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及融資提供者作為借款之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僅從事傳媒業務，不再從事紡織業務。

近年來，傳媒業呈現高增長及盈利潛力，本集團多部影視劇成效卓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傳媒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由於以下因素，傳媒業務將持續盈利：(i)中國政府有關影視行業的利好政策；(ii)本公司專注於製作及投資高質量影視劇的業務策略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iii)本公司於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力可搶佔網絡影視劇的市場份額；及(iv)本集團集中利用財務及管理資源發展傳媒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投資影視行業的機遇，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73,609,836 (L)	19.31%
何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98,000 (L)	0.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16,911,8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有關股份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配偶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73,609,836 (L)	19.31%
王玲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	273,609,836 (L)	19.31%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3,243,243 (L)	–	11.44%
Dragon GP Partner Co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43,243,243 (L)	–	11.4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43,243,243 (L)	–	11.44%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3,243,243 (L)	–	11.4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43,243,243 (L)	–	11.44%
中國財政部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243,243,243 (L)	–	11.44%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9,000,000 (L)	14.75%
金鵬先生*(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	209,000,000 (L)	14.75%
沈思女士*(附註12)*	配偶權益	–	209,000,000 (L)	14.75%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02,472,656 (L)	14.29%
劉志華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	202,472,656 (L)	14.29%
鄒國玲女士*(附註14)*	配偶權益	–	202,472,656 (L)	14.29%
BeiTai Investment LP（「**BeiTai**」）*(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62,162,162 (L)	11.44%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	162,162,162 (L)	11.44%
王健先生*(附註16)*	受控法團權益	–	162,162,162 (L)	11.44%

附註：

1. 字母「L」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16,911,8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東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於東越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Dragon Capital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Dragon Capital發行247,933,884股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Dragon Capital將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轉換為162,162,162股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eiTai轉讓債券**」）轉讓予BeiTai。同日，BeiTai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行使轉換權轉換該等債券。假設Dragon Capital所持剩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4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須向Dragon Capital發行243,243,243股新股份。

6. Dragon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Dragon GP Partner Co.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agon GP Partner Co.被視為於Dragon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ragon GP Partner Co.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ragon GP Partner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8.1%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88.24%（就中國華融內資股而言）及56.27%（就中國華融H股而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鵬先生被視為於合眾威加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沈思女士為金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思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鵬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華先生被視為於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鄒國玲女士為劉志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國玲女士視為或當作於劉志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BeiTai由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BeiTa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健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健先生被視為於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為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存續的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ison Global Investment SP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235.5百萬港元的6%計息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延期通告補充，雙方協定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

(b) 買賣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刊發通函，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本通函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f)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60頁;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h) 本通函。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與東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Power Fi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除劉東先生外)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作出相關事項及簽署相關其他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宗君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a)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等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d) 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獲正式授權公司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f)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准。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